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的獨立意見(2016-2018年)》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6-2018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

2、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邱冠周、邓辉、章卫东

2016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_____

邱冠周_____

邓 辉_____

章卫东_____